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芝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ky0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37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1110830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35837184_1143037387_1_ATTACH1.pdf、35837184_1143037387_1_ATTACH2.pdf)

主旨：重申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務必嚴守行政中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請貴機關學校再次加強宣導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恪遵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懷生國中 114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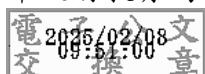
OEAA1146000878

(三)中立法第9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請確實利用各種集會向教職員工轉達，以維本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發生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有受懲處之可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國字第1113077095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自函頒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學校辦理校慶、體育表演會、畢業典禮及園遊會等慶典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慶典活動規劃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妥適安排貴賓介紹及致詞，精簡貴賓致詞與非學生受獎儀式時間。

三、學校慶典活動應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校慶典活動獎項應妥適安排頒獎貴賓，頒獎者應由校長、師長或邀請具正向楷模之社會賢達頒發，以肯定學生優良表現，彰顯獎項正向價值。

五、學校籌劃慶典活動應以簡單隆重之方式，活動邀請卡得以紙本或電子等形式，並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送達受邀貴賓。

六、學校慶典活動場地布置應符合相關安全檢驗，以確保活動安全，但有充氣式遊樂設備、泡沫彩帶噴罐等情形，應由專人落實安全管理。

七、學校慶典活動應事先妥善規劃雨天、空氣汙染等問題之因應方案，並建立明確備案啟動機制，得彈性調整活動內容與順序，以兼顧學生健康及活動目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83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六、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